

## ※董（監）事改選(聘)

財團法人須依捐助章程之規定，按時(即前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)辦理董事改選或改聘。請於 30 日內檢送下列有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，並於許可後 15 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，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 15 日內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及法院公告 1 式 2 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(一)董事改選或改聘程序文件(如由董事會改選者須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 1 式 4 份)。
- (二)法人之捐助章程(1 式 4 份)。
- (三)新任董事名冊(任期屆滿或新聘，皆須附全部董事名冊)(1 式 4 份)。
- (四)願任董事同意書(任期屆滿改選者須附全部董事同意書，餘附新聘者)(1 式 4 份)。
- (五)法人及董事印鑑名冊(任期屆滿須附全部董事印鑑名冊，餘附新聘者)(1 式 4 份)。
- (六)董事身分證影本(任期屆滿須附全部董事印鑑名冊，部分改選者附新聘者)(1 式 4 份)。

註：1. 請皆以正本文件送主管機關。

- 2. 置有監察人者，須檢送(一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之資料送至主管機關備查。
- 3. 連選連任者亦須檢附相關資料送至主管機關，俾辦理法人變更登記。
- 4. 任期中董事、監察人辭職，應加附辭職書一式 4 份。
- 5. (一)、(二)、(三)請務必加蓋法人圖記。
- 6. 所送資料如為影本(如身分證影本)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
- 7. 如為屆滿選任，應附該屆最後一次及下屆第一次會議紀錄。

## 董（監）事改選(聘)運作圖

